

GNFS01-2020-0003

ཀྲུང་གཞི་རྒྱུ་ལྷན་ཁྲུང་ཁྲུ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0〕75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南县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农牧和水利局拟定的《贵南县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6日



贵南县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地利利用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海南州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贵南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贵南县境内农业生产用水户的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县农业生产用水户的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工作。供水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用水户的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工作。县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使用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农业生产用水户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用水计划申请，供水管理单位按照《青海省用水定额》进行核定，并报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计划供水。

第五条 农业生产用水户应当按照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向超计划用水的农业生产用水户下达超计划用水通知书。农业生产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通知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水管理单位说明情况，供水管理单位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说明内容进行核实后，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是否收取加价水费的决定，并告知农业生产用水户，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情况说明内容属实。农业生产用水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符合超计划用水的农业生产用水户应及时向供水管理单位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管理单位可以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中止供水。

第七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青海省用水定额》（DB63/T1429-2015）执行。农业生产用水户超计划用水，超计划部分的用水量，除按照计划内收费标准计收水费外，还应当收取加价水费，且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累进加价收费标准为：

超计划5%（含）以内的部分不进行加价；

超计划5%至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

超计划30%至5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40%；

超计划50%至10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80%；

超计划100%以上的，按标准水价的100%加收费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取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监督。

第十条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入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使用县财政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上缴国库，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收取的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国库储存，统筹用于实施节水措施、节水科研培训及节水管理、宣传、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审计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5日。